



2024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

日期: 2025-07-14 访问次数: 420 字号: [大 中 小]

2024年,国家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持续完善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,推动群众待遇巩固提升,基金运行安全稳健,管理服务提质增效。

一、基本医疗保险运行安全稳健

截至2024年底,全国基本医疗保险(以下简称基本医保)参保132662.08万人,参保率巩固在95%。2024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总收入34913.37亿元,基金总支出29764.03亿元。统筹基金当期结存4639.17亿元,累计结存38628.52亿元。

(一)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
1.参保人数。截至2024年底,职工医保参保37948.34万人,比上年增加853.70万人,增长2.3%。其中在职职工27491.84万人,退休职工10457.50万人。

2020-2024年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结构

单位:万人



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灵活就业等其他人员的参保人数分别为24535.36万人、6797.07万人、6615.91万人。职工医保统账结合和单建统筹参保人员分别为35435.02万人、2513.32万人。

2.基金收支。2024年职工医保基金(含生育保险)收入23732.47亿元,比上年增长3.5%;基金(含生育保险)支出19102.54亿元,比上年增长7.6%。2024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(含生育保险)收入17342.45亿元,比上年增长4.6%;统筹基金(含生育保险)支出13222.71亿元,比上年增长13.5%;统筹基金(含生育保险)当期结存4119.75亿元,累计结存30445.50亿元。2024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收入6390.01亿元,个人账户支出5879.83亿元,个人账户当期结存510.18亿元,累计结存14471.75亿元。

2020-2024年职工医保基金收支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

3.待遇享受。2024年职工参保人员待遇享受人次为53.08亿人次，比上年增长9.9%。其中普通门急诊26.33亿人次，门诊慢特病3.22亿人次，住院0.82亿人次，享受药店购药22.71亿人次。

2020-2024年职工医保享受待遇人次（不含药店购药）

单位：亿人次



2024年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次均住院费用为11707元，其中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（含未定级）的次均住院费用分别为13840元、8327元、6105元。次均住院床日8.7天，其中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（含未定级）次均住院床日为7.7天，9.6天，12.6天。

2020-2024年职工医保次均住院费用和出院人次

单位：元、万人次



2024年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医药总费用20587.46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.6%，其中医疗机构费用18366.57亿元，药店费用2220.89亿元。医疗机构发生费用中，在职职工医疗费用8108.22亿元，退休人员医疗费用10258.35亿元。

职工医保住院费用目录内基金支付比例84.8%，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支付比例分别为83.8%、87.6%、89.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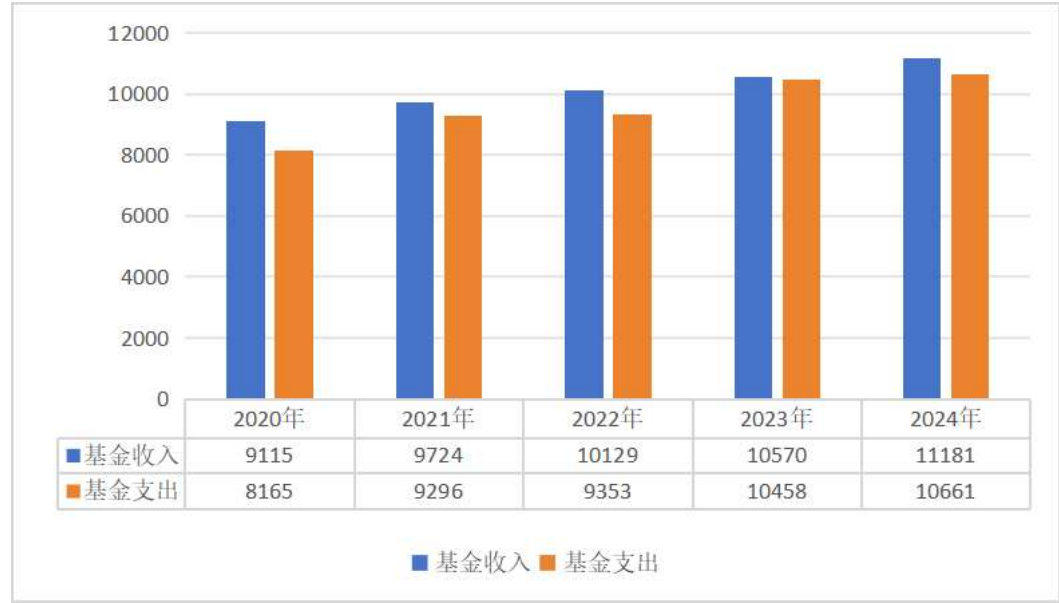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1.参保人数。截至2024年底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居民医保）参保94713.73万人。

2.基金收支。2024年居民医保基金收入11180.91亿元，支出10661.49亿元，当期结存519.42亿元，累计结存8183.02亿元。

2020-2024年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

3.待遇享受。2024年参加居民医保人员享受待遇30.35亿人次，比上年增长14.9%。其中普通门急诊23.78亿人次，门诊慢特病4.16亿人次，住院2.06亿人次，药店购药0.35亿人次。

2020-2024年居民医保享受待遇人次（不含药店购药）

单位：亿人次



2024年居民医保次均住院费用7408.08元，其中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（含未定级）的次均住院费用分别为11956元、5852元、2730元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均住院床日8.5天，其中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（含未定级）的次均住院床日分别为7.7天、9.5天、8.2天。

2020-2024年居民医保次均住院费用和出院人次

单位：元、万人次



2024年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医药费用20312.16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.7%，其中医疗机构费用20098.31亿元，药店购药费用213.84亿元。居民医保住院费用目录内基金支付比例68.6%，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支付比例分别为64.1%、73.3%、81.5%。

二、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功能持续发挥

2024年全国参加生育保险25299.52万人，比上年增加396.38万人，比上年增长1.6%。2024年享受各项生育保险待遇3690.80万人次，比上年增长30.2%；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402.9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9.2%。截至2024年底，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将辅助生殖纳入医保。

2020-2024年参加生育保险人数和待遇享受人次

单位：万人、万人次



注：从2023年起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人次口径增加产前检查人次

三、医疗救助托底功能持续增强

2024年全国医疗救助支出792.32亿元，医疗救助基金资助7915.67万人^[1]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实施门诊和住院救助18090.61万人次，全国次均住院救助、门诊救助分别为1254元、92元。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97亿元。

2020-2024年医疗救助支出和资助人数

单位：亿元、万人



^[1]医疗救助资助参保人数不含其他部门资助参保人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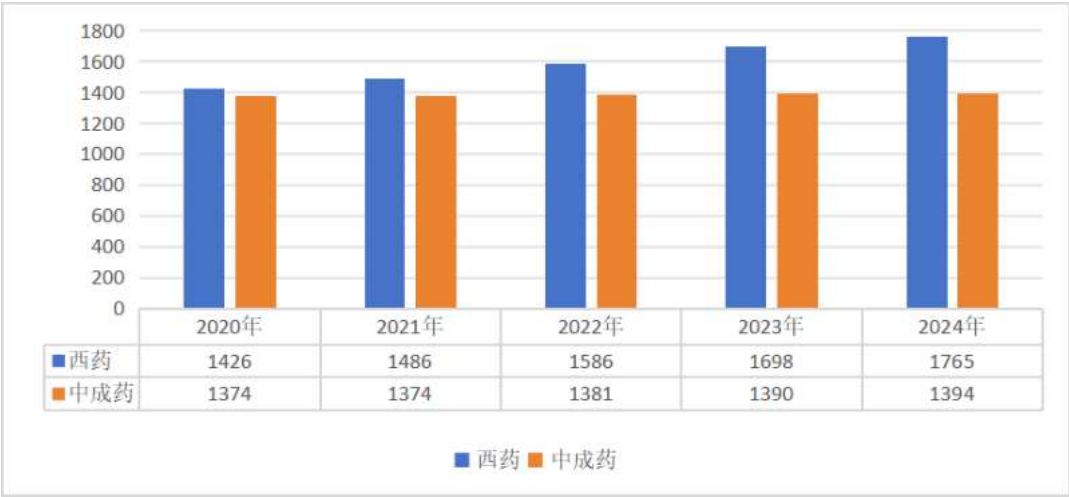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“三医”协同发展和治理成效显著

(一) 医保药品目录

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》收载西药和中成药共3159种，其中西药1765种，中成药1394种。2024年新纳入药品91种。

2020-2024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收载的西药和中成药

单位：种



自2018年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，连续7年开展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，累计835种药品新增进入目录范围。2024年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报销2.8亿人次。

(二)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

截至2024年底，基本实现按病种付费统筹地区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全覆盖，按病种付费出院人次占比超过90%，按病种付费的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比例达到80%左右。九成以上的统筹地区建立了特例单议、谈判协商机制，所有统筹地区建立了医保数据工作组。

(三)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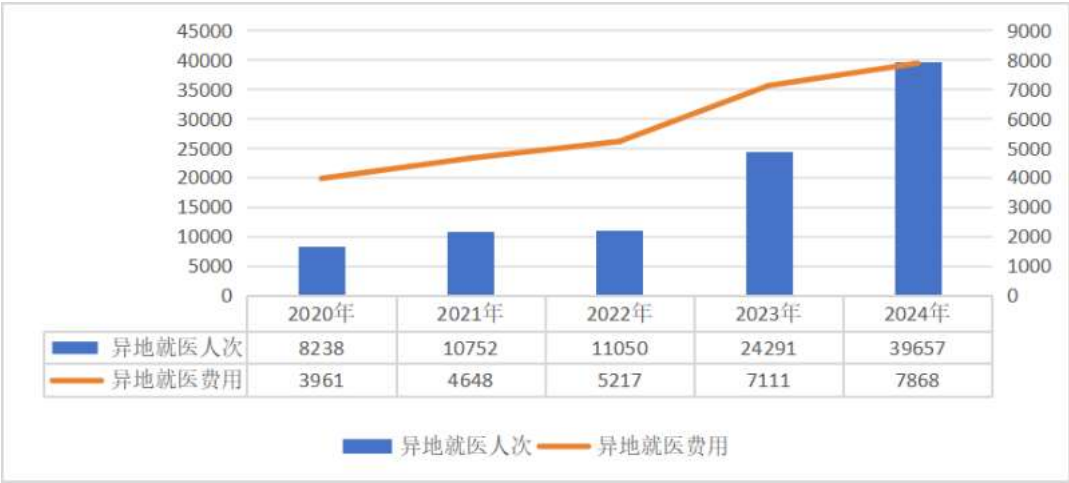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，开展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，涉及62种药品;开展第五批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，涉及外周血管支架、人工耳蜗2个品种。截至目前，已累计开展10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，共纳入435种药品，已累计开展5批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，覆盖心内科、骨科、眼科等领域7大类高值医用耗材。

五、异地就医服务持续优化

2024年全国普通门急诊、门诊慢特病及住院异地就医就诊人次为3.97亿人次，其中职工医保异地就医2.62亿人次，居民医保异地就医1.34亿人次。全国普通门急诊、门诊慢特病及住院异地就医费用7867.74亿元，其中职工医保异地就医费用3184.14 亿元，居民医保异地就医费用4683.61亿元。

2020-2024年全国异地就医人次和就医费用

单位：万人次、亿元



六、医保基金监管更加有力

2024年全国医保系统共追回医保基金275亿元，其中通过经办协议处理挽回基金损失233.63亿元，拒付或追回资金涉及定点医药机构28.99万家。查实欺诈骗保机构2008家，联合公安机关侦办医保案件3018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0741名。通过智能监管子系统挽回医保基金损失31亿元。全国共发放举报奖励754人次，奖励金额186.6万元。

七、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稳步推进

2024年，49个试点城市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人数共18786.34万人，享受待遇人数146.25万人。2024年基金收入244.15亿元，基金支出131.08亿元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8837家，护理服务人员29.28万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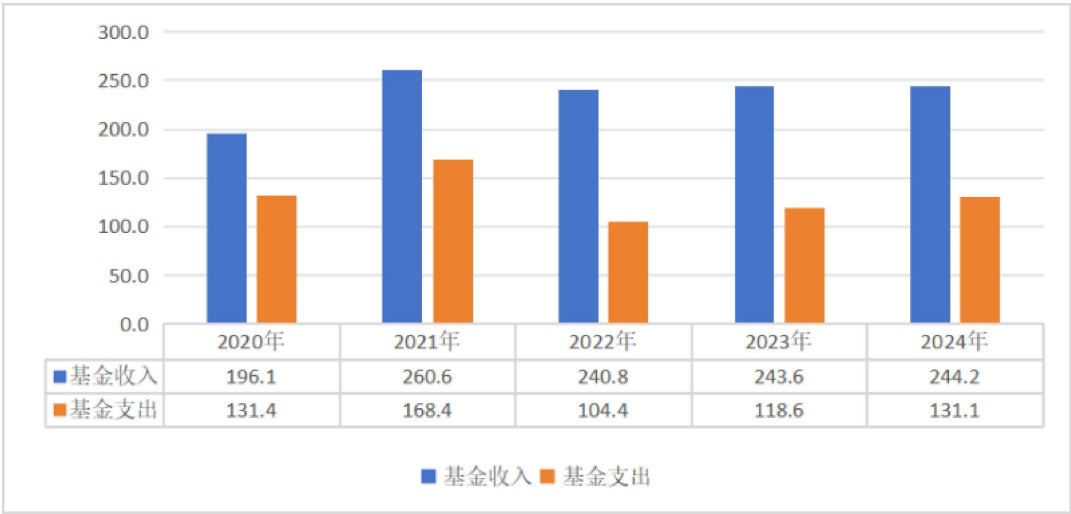
2020-2024年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人数和享受待遇人数

单位：万人



2020-2024年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支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

八、医保持续赋能经济社会发展

(一) 赋能“三医”发展

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，医保基金累计支出16.48万亿元，年均增速达11%，既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提供了坚实保障，也为医药行业发展、医药技术进步、产业能力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2018-2024年医保基金支出情况

单位：万亿元



（二）赋能医药产业创新

建立以新药为主体的医保准入和谈判续约机制，创新药从上市到纳入医保的时间大大缩短。2018年至2024年，医保谈判新增药品协议期内销售额超过5400亿元，其中医保基金支出超过3700亿元。

（三）赋能参保人就医购药

深化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，扩大个人账户共济的人员范围和资金使用范围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范围拓宽至近亲属，资金使用逐步实现由省域内共济扩大到跨省共济。2024年个人账户共济使用512亿元，促进盘活存量资金，有效减轻参保人就医负担。

说明：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总计与分项合计略有差异。

中国医保，一生守护！维护医保基金安全，人人有责！打击欺诈骗保举报电话：010-89061396，010-89061397；邮箱：jubao@nhsa.gov.cn。

分享到: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